##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公告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7302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1日生效。根据《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将实施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以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届时发布的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1年1月17日

2、红利发放日：2011年1月18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1年1月18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1年1月2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1年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1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4、权益登记日2011年1月17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1年1月17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公告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37702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4月13日生效。根据《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将实施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以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6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届时发布的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1年1月14日

2、红利发放日：2011年1月1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1年1月14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1年1月1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1年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1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4、权益登记日2011年1月14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1年1月14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1**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月9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分区阳山环路9号，阳山温泉度假山庄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31日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 叶云宙 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周玉娟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周玉娟律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白岚先生、杜海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陈红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蒋小琴、李春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表决，同意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叶云宙、叶云宇、叶惠美、张素贞、朱永福、袁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高圣平、郑少华、张海龙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3.1 选举叶云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同意票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2 选举叶云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同意票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3 选举叶惠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同意票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4 选举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同意票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5 选举朱永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同意票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6 选举袁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表决，同意票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

3.7 选举高圣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票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8 选举郑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票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9 选举张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表决，同意票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厦门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菲律宾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1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周玉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1-001**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1月10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温国明先生因公出差，没有参加会议，其委托董事顾刚先生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傅彬女士因公出差，没有参加会议，其委托董事夏亚斌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汤信传先生因出国考察，没有出席会议，也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拓展房地产可持续发展空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海南省琼海丝绸厂和海南丝绸印染厂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土地面积合计204.81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评估总值6,211.76万元，起拍参考价为62,117,654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参与竞拍的有关事宜，并根据有关经济测算指标（详见项目竞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现场竞拍情况确定竞买价格。

若本次竞拍成功，可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资源储备,公司将视未来几年的市场情况，对竞得的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并采取合适的开发方式进行开发，有利于拓展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空间。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1-002**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海南省琼海丝绸厂管理人和海南丝绸印染厂管理人的联合拍卖公告，将于2011年1月17日联合挂牌出让海南省琼海丝绸厂和海南丝绸印染厂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合计土地面积204.81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评估总值62,117,654元，起拍价为62,117,654元人民币。

为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储备，拓展房地产可持续发展空间，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海南省琼海丝绸厂和海南丝绸印染厂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参与竞拍的有关事宜，并根据有关经济测算指标和现场竞拍情况确定竞买价格。如竞买价格超过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竞拍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海南省琼海丝绸厂和海南丝绸印染厂原为国有独资企业,因连年亏损，严重资不抵债，2007年12月29日海南省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其破产（2007海南民破字第3-7号）)。对此，成立了海南丝绸印染厂管理人和海南省琼海丝绸厂管理人，负责二家工厂的破产清算处置工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地理位置和概况

交易标的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加积镇兴工路45号，离东线高速嘉积镇出口约5公里，离万泉河沿河南路约2公里，通过一段约200米的砂石路与琼海市区兴工路相连，距离琼海市市中心约3公里，随着加积镇市区建设的扩展，该厂区所在地区已和市区连成一片地，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和空地，公共设施较完备。

（二）交易标的构成及评估情况

该交易标的由海南省琼海丝绸厂和海南丝绸印染厂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构成，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共计204.81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评估总值62,117,654元，具体构成及评估情况如下：

1、海南省琼海丝绸厂

①）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合计81,370.31m2（合约122.05亩）：由四宗土地组成，四宗土地地块相连，宗地一、海国用（94）字第131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747.33 m2，剩余使用年限为33.67年；宗地二、海国用（95）字第67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159.43 m2，剩余使用年限为35.00年；宗地三、海国用（96）字第14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780.00 m2，剩余使用年限为33.00年；宗地四、海国用（96）字第63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4,856.25 m2，剩余使用年限为32.33年（注：由于海南省琼海丝绸厂职工生活区占用3,3172.7 m2，本次只对31,693.55 m2进行处置）。

②地上房屋建筑物：办公楼及旧倍捻车间、整经车间、高压配电室、准备车间、织造车间、新倍捻车间、冷冻车间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②）评估值

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36,170,331.00元，其中：122.05亩土地的评估值为30,565,742.00元，折合平均单价375.64元/平方米（25.04万元/亩）；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5,604,589.00元。

2、海南丝绸印染厂

①）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①土地合计55,172.999m2（合约82.76亩）：由二宗土地组成，二宗土地地块相连，宗地一、海国用（96）字第6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7,211.00m2，剩余使用年限为33.33年；宗地二、海国用（96）字第117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961.999m2，剩余使用年限为36.79年。

②地上房屋建筑物：主厂房、旧印染车间、仓库、化验室、倍捻车间、废水处理引水沟、蓄水池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②）评估值

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25,947,323.00元，其中：82.76亩土地的评估值为20,756,506.00元，折合平均单价376.21元/平方米（25.08万元/亩）；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5,190,817.00元。

四、该地块挂牌出让情况

（一）出让时间：2011年1月17日；

（二）出让方式：二家工厂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捆绑拍卖；

（三）起拍参考价：62,117,654元人民币；

（四）竞拍保证金：6,200万元人民币。

五、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参与竞拍该地块所需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土地属稀缺性资源，在海南省实施国际旅游岛的大背景下，海南的基准地价将会不断提高。该地块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且土地价格合理，具有较大的升值潜力。若本次竞拍成功，可增加公司经营性土地资源储备,公司将视未来几年的市场情况，对竞得的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并采取合适的开发方式进行开发，有利于拓展房地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空间。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一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11-001**

##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10日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路315号宛平宾馆中心会场。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铁铭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94，641，92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4人，代表股份30，071，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予以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提供审计年限较长及本公司现状，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议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总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0071979股。其中，同意：29651136股，占98.60%；反对403670股，占1.34%；弃权：17173股，占0.06%。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添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1年1月8日上午9:30

(二) 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钟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656,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783%。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656,108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159,656,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于2010年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同意159,656,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于2010年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志宏、黄贞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1—6**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 单位 | 产量（辆） | | | | 销量（辆） | | | |
|---|---|---|---|---|---|---|---|---|
|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数 | 本年累计数 | 去年同期累计数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数 | 本年累计数 | 去年同期累计数 |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 57，809 | 34，067 | 578，738 | 403，716 | 54，028 | 29，820 | 577，270 | 404，695 |
|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24，633 | 16，500 | 268，540 | 245，123 | 19，291 | 13，846 | 263，209 | 241，747 |
|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22，500 | 12，394 | 212，379 | 140，026 | 14，947 | 9，302 | 207，504 | 136，202 |
| 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 41，829 | 34，538 | 407，342 | 320，230 | 42，936 | 27，680 | 411，493 | 316，139 |
|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 20，715 | 17，540 | 200，025 | 154，810 | 16，119 | 15，520 | 200，013 | 150，069 |
|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注） | 23，859 | 14，813 | 197，017 | 122，879 | 15，507 | 12，639 | 192，007 | 120，236 |
| 合计 | 191，345 | 129，852 | 1，864，041 | 1，386，784 | 162，828 | 108，807 | 1，851，496 | 1，369，088 |

注：1、本表中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数量；

2、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最终实际产销数据请以定期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1日

##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宝利配置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40004 | |
| 基金交易代码 | 040004（前端） | 041004（后端）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4年8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85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37，975，744.46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124，178，170.01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45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1年1月14日 |
| 除息日 | 2011年1月1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1年1月1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红利再投资日：2011年1月17日；<br>2）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月19日起可查询、赎回；<br>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11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1年1月14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1年1月1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四维　公告编号：2011-07**

##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商标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4月27日，本公司与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轻纺"）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本公司拟将持有的 和 商标转让给重庆轻纺。该商标转让的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2010年6月10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本次商标转让已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四维国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1-001**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中央及安徽省文化产业各类补助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中央及安徽省文化产业2010年各类补助资金共计3211.26万元。另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还收到2009年各类补助资金后续到账527万元。至此，共收到各类到账补助资金为3738.26万元。

上述专项补助资金的获得主要是鉴于公司拥有大量的出版资源及版权、数字开发能力、专业编辑力量而承担了国家级的各类数字出版项目、重大出版工程、对外翻译工程、"走出去"工程以及公司在文化强省建设工程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公司将更加集中汇聚各类资源和资金，加大投入，完成并承接新的国家级各类项目安排。上述资金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政府补助按照国家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帐务处理。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0日

## 关于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相关公告文件依法参与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证券代码：601558）的申购。此次发行A股的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10日发布《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
|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0 |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1-001**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评选为2010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苏科高〔2010〕412号《关于转发2010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

根据《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国科火字〔2010〕179号）的相关规定，我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推荐，科技部火炬中心组织评审，评选为2010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有效期三年。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1-临001**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份产销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0年12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 车型 | 产量（辆） | | | | 销量（辆） | | | |
|---|---|---|---|---|---|---|---|---|
|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 夏利系列 | 23154 | 17578 | 201386 | 150764 | 18874 | 13290 | 198649 | 147531 |
| 威系列 | 4733 | 7120 | 49070 | 63753 | 5076 | 3010 | 51711 | 64691 |
| 合计 | 27887 | 24698 | 250456 | 214517 | 23950 | 16300 | 250360 | 212222 |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1日